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02號

原告 陳美靜
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

陳李葉

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100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1600元/平方公尺）+98000元=2580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的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